

# 中国科技新闻学会

中科新〔2021〕25号

## 关于开展2021—2022年度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标准提案 申报及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当今世界，正在经历一场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。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，各国利益更加紧密相连。为世界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，迫切需要我们加快数字经济发展，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迈进”；“要加强区块链标准化研究，提升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”“加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，推动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”；“要抓住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赋予的机遇，加快5G网络、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”“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，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，大力发展新能源，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，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”；“要以企业牵头，整合集聚创新资源，形成跨领域、大协作、高强度的创新基地，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，推动重点领域项目、基地、人才、资金一体化配置，提升我国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”。

国务院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中指出：“建立标准规范体系。推进大数据产业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快建立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数据标准和统计标准体系，推进数据采集、政府数据开放、指标口径、分类目录、交换接口、访问接口、数据质量、数据交易、技术产

品、安全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。加快建立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。开展标准验证和应用试点示范，建立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，充分发挥标准在培育服务市场、提升服务能力、支撑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。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”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（工信部信发〔2020〕67号）中指出：“推动标准研制和应用。加强工业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快数据质量、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关键标准研制，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和地区开展试验验证和试点推广”。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近日印发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，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，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，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助力高技术创新，促进高水平开放，引领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为了更好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，提升科技企业的创新意识与活力，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正式启动2021-2022年度标准提案申报及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立项范围

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5G、量子科技、碳达峰与碳中和、数字经济、网络科技、农业科技、科技影视、品牌、健

康、教育、新媒体科技传播与应用等领域相关的基础标准、管理标准、技术标准、方法标准等。

## 二、提案立项要求

提案项目需体现：先进性，促进新技术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新产品的应用；成熟性，有一定的技术成熟度，可以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；市场性，及时响应市场需求。

标准提案应满足：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；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，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；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；经费已落实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我会采取申报单位随时申报，由我会标准提案工作办公室组织初审，专家委员会定期审批的立项方式。第一批标准立项审批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1日。第二批标准立项审批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。逾期转入下一批立项审批。申报单位提交至学会标准提案工作办公室的申报材料包括《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标准制（修）订提案立项申请书》、初拟草案、申报书中提及的涉及专利问题、研究与获奖情况、工程应用情况等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。

具体申报流程及要求见网站：[www.zghy.org.cn](http://www.zghy.org.cn)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虹 刘丰慧

电 话：010-68599078,010-68599082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院 3 号楼 518 室

邮 箱：dsj@csstj.org.cn

